

商洛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二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陕西国飞领翼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商洛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国飞领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组织的“商洛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LRYH-2025-04）公开招标结果，乙方已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洛市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2. 项目编号：LRYH-2025-04
3. 服务地点：商洛市全域（六县一区）
4.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在1年服务期内部分服务项目未按照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可延长半年，合同金额不变。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关于二标段“无人机技术服务与培训”的全部规定提供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次数及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	约定次数/年
1	大气检测	20次/年，每次连续作业8小时（含往返交通时间）；覆盖商洛市6县1区，每次监测20个重点废气排放点位（如工厂烟囱、矿区排放口等），覆盖六县一区；PM2.5、PM10、CO、SO ₂ 、NO ₂ 、O ₃ 、TVOC、恶臭OU（8项指标全检）；主要监测废气排放区域，形成文字及视频报告。	20次



2	水质取样	15次/年，每次作业6小时（含样品处理）；每次采集10个地表水点位（河流断面、尾矿库下游等），覆盖全市6县1区；每个点位采集500ml或1500ml水样，分装3瓶（检测瓶、备份瓶、留样瓶）。	15次
3	尾矿库巡检	15次/年，每次作业4小时；商洛市全市重点尾矿库，每次抽查3-5座；坝体位移监测、渗滤液PH值检测、溢洪道通畅度、周边地下水取样。	15次
4	排污管道巡查	10次/年，每次作业5小时；覆盖全市六县一区主干排污管道，每次巡查50公里以上；搭载热成像仪检测泄漏点，精度±0.5℃。	10次
5	应急响应服务	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抵达现场，取证后2小时内提交初步报告；年均可处置10起非法排污事件，取证成功率≥95%	响应式
6	CAAC无人机驾驶员培训	50人/年，培训内容：理论课程40学时（含法规、气象）、实操训练80学时（多旋翼小型视距内）考核标准：通过率≥90%，颁发CAA小型多旋翼视距内驾驶员执照	培训50人，通过人数≥45人

2. 服务调整：

在服务过程中，若部分项目无需按原定次数执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为其他服务项目进行服务，调整后的服务项目应符合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和相关要求，且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巡查区域基础数据（如排污管道分布图、尾矿库坐标等）。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 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报告、数据、影像资料等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可用于内部工作及合法公开，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乙方核心技术细节。
4.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自行负责办理商洛市全域无人机飞行所需的空域使用许可、飞行计划报备等一切手续，确保所有飞行活动合法合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无人机及相关设备（设备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并负责设备的运输、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 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检测数据、影像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在商洛市商州区设立固定的本地化运维服务中心，并配备不少于 4 名常驻技术人员，提供及时响应服务。

5.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服务方案”、“技术能力”等部分所作承诺，制定详细执行计划并严格履行。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空域、保险、培训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

第二期：项目进度达到 80%，经甲方对中期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第三期：全部服务期满且培训完成，甲方收到全部报告及证书，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款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298,500.00）。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验收标准

1. **报告质量：**文字报告需包含数据分析、风险等级；视频需清晰稳定，含时间戳及定位信息，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2. **培训成果：**学员 CAAC 证书获取率 $\geq 95\%$ ，提供考试成绩单及证书复印件。



3. **应急响应时效：**按约定时间抵达现场，所取证据资料完整且有效。

4. **服务完成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书面确认的服务调整内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若存在未完成的服务项目，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延长服务期限并完成。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容或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或经甲方指出后仍无法达到合同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或使用不符合资质人员提供服务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 **服务期延长：**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部分服务在合同原定服务期内未完成，甲方要求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且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延长期间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RYH-2025-0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2. 服务项目调整机制：确需调整服务项目的，由甲方提出书面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具体项目、次数及相应工作要求，方可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商洛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环保大楼

乙方（盖章）：陕西国飞领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湾子镇商州区
电子科技产业园7号厂房西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70014058000028

账号：61050167001400001590

电话：0914-2313336

电话：13905167735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